

放棄續領雲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二名
或第三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及立切結書人_____，

因_____，雙方或一方同意下列事項：

認定此名受補助兒童為第 1 名子女

認定此名受補助兒童為第 2 名子女

認定此名受補助兒童為第 名子女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